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方自维 龙超 黄松

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3 年 4 月 11 日